

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選拔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
- 四、選拔日期：113年5月18日(星期六)，項目：對打、格鬥
113年5月19日(星期日)，項目：演武、寢技
- 五、選拔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中柔道館(三峽區中正路二段399號)
- 六、組隊參加選拔方式：以區體育會、公私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為單位，
組隊報名參加選拔，經費自理。

七、參賽資格：

- (一) 戶籍規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依大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為準)
 - 1、對打：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2、雙人演武：年滿12歲以上（中華民國101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3、寢技：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4、格鬥柔術：年滿18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 5、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 (三) 曾參加近3年縣市級或全國級任何項目盃賽或錦標賽前8名。
- (四) 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科目報名，遇選拔時間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五) 凡被111年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六) 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各組隊參加選拔單位負責。

八、報名日期：113年4月5日(星期五)起至4月19日(星期五)止，

1. 請至以下網址報名：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680b5e_JoIzK9A_bLpGn3Lw7mkYT7u2LCgX_hEbGYgTffvA/viewform

2. 掃以下QR碼報名



3. 完成報名時請截圖傳LINE告知，以確認報名成功。

LINE ID：0912382766

九、參加人員於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限4月5日起申請，記事欄不得省略），以掛號憑郵戳為限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三峽區復興路21號13樓之1，TEL：0912382766 林偉全）才算完成報名。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十、比賽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柔術競賽技術手冊辦理)，各項分級如下：

(一)對打(Fighting)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二)對打(Fighting)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三)寢技 (Ne-Waza)男子組：

-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四)寢技 (Ne-Waza)女子組：

-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五)雙人傳統(Duo)演武組

- 1.男子雙人演武

2.女子雙人演武

3.混合雙人演武

(六)雙人創意(Show)演武組

1.男子雙人演

2.女子雙人演武

3.混合雙人演武

(七)格鬥柔術(Contact)男子組：

1.第一量級：-56 公斤級：56.00 公斤以下

2.第二量級：-62 公斤級：56.01 公斤~62.00 公斤

3.第三量級：-69 公斤級：62.01 公斤~69.00 公斤

4.第四量級：-77 公斤級：69.01 公斤~77.00 公斤

5.第五量級：-85 公斤級：77.01 公斤~85.00 公斤

6.第六量級：-94 公斤級：85.01 公斤~94.00 公斤

7.第七量級：+94 公斤級：94.01 公斤以上

(八)格鬥柔術(Contact)女子組：

1.第一量級：-45 公斤級：45.00 公斤以下

2.第二量級：-48 公斤級：45.01 公斤~48.00 公斤

3.第三量級：-52 公斤級：48.01 公斤~52.00 公斤

4.第四量級：-57 公斤級：52.01 公斤~57.00 公斤

5.第五量級：-63 公斤級：57.01 公斤~63.00 公斤

6.第六量級：-70 公斤級：63.01 公斤~70.00 公斤

7.第七量級：+70 公斤級：70.01 公斤以上

十一、報名人數：

(一) 對打：每單位每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二) 男子雙人演武：每組可報名2人。

女子雙人演武：每組可報名2人。

(三) 寢技：每單位每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四) 格鬥柔術：每單位每量級報名人數以1人為限。

十二、領隊會議、報到、過磅、抽籤及檢錄：

(一) 報到：對打、格鬥選手請於113年5月18日(星期六)早上08:00報到。

演武、寢技選手請於113年5月19日(星期日)早上08:00報到。

(二) 領隊會議：訂於當日早上08:10於比賽會場進行，請各單位之領隊務必參與，領隊會議之最終決議，不得異議。

(三) 過磅：選手須於比賽當天早上08時00分起開始過磅，08時30分截止過磅。

體重不符報名級別規定者，以失格論，不參加過磅者，以棄權論(選手檢錄及過磅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核驗身分，並於過完磅後簽署切結書，始可上場比賽)。

(四) 抽籤：5/11(六)14:00網路直播電腦抽籤，抽籤結果另行公告與通知。

(五) 檢錄：於過磅後進行檢錄準備比賽。

十三、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競賽採用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臺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裁決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制度：對打每場3分鐘，寢技每場6分鐘，格鬥柔術預賽每場2分鐘+1次黃金分鐘、準決賽及決賽3分鐘+(最多2次黃金分鐘)黃金分鐘由場上裁判多數判定勝負。

男子雙人演武(Duo)：三個系列，每個系列四個動作抽三個動作比賽，比賽進行時，場上裁判手中有每系列四張演武圖卡，隨機抽出三張進行比賽。

女子雙人演武(Duo)：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混合雙人演武(Duo)：三個系列，每個系列比賽前三個動作。

雙人演武(Show)：每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可搭配音樂，動作包含傳統演武(DUO)ABC系列各兩組動作且可使用額外1-2樣道具，按照分數高低取名次。

(三)比賽規定：

1、選手：

- a. 須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當、護腳與護脛。
格鬥柔術須戴護頭、護當與護齒(牙套)。
- b.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 c.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 d. 女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 e. 允許穿帶護檔及牙套。女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 f. 選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 g.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 H.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 i. 參加對打與格鬥柔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2、選手之個人服裝與護齒(牙套)請自備，護具大會提供。

十四、申訴：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遴選)總則辦理。

- (一) 選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會議判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仲裁(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 (三)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大會競賽組正式提出。
- (四) 選拔賽事項之申訴：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仍須於該項競賽成績公佈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五) 各種選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五、選拔細則：

(一) 各組別(量級)第一名者，為新北市全民運動會柔術代表隊選手。

(二) 獲選本市代表隊選手必須參加113年全民運柔術種類比賽，否則本會有權懲處最高終身禁止該運動員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柔術比賽(包含全民運柔術選拔賽)。

(三) 職員由委員會聘任。教練應取得至少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四) 選拔委員:蔡志昌(召集人)、林偉全、林美君、陳耿豪、洪誌翊。

十六、罰則：

(一) 個人項目選拔賽之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時，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二) 團隊選拔賽之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三) 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如不正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

(四) 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否則取消其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職務。

十七、承辦單位聯絡電話：新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0912-382766林偉全總幹事。

十八、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					

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